

高新区消防救援大队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2类、8项）

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1项	
1	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告知承诺管理制）	
	二、行政处罚	共7项	
2	1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核查发现公众聚集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依法撤销相应许可。	
3	2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对火灾隐患经消防救援机构通知后不及时采取措施消除。	
4	3	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未与居住场所保持安全距离；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5	4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过失引起火灾；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或者负有报告职责的人员不及时报警；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消防救援机构查封的场所、部位；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	
6	5	人员密集场所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或者国家明令淘汰的消防产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	
7	6	不履行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义务的处罚	
8	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出具虚假、失实文件的处罚	